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委託書

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二)

本人/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附註三) \_\_\_\_\_

君寓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並在會中發言及投票。

議案	參閱附註四	
	贊成	反對
一	接納及考慮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結算表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甲)重選顏亨利醫生為董事。	
	(乙)重選Michael John MOIR 先生為董事。	
	(丙)重選Fritz HELMREICH先生為董事。	
	(丁)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戊)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己)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四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詳見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	

日期：二〇二一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登記的股數為大)，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之投票委託書論。
- 三、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四、 如閣下擬行使所有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或者，如閣下擬使用少於閣下的全部票數或就某項決議案以部分票數投「贊成」票及部分票數投「反對」票，閣下不應在有關空格內填上“X”字樣，而應只填上票數。如並無在一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或票數，閣下之受委託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託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提及的決議案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五、 對於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若較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持有人的排名先後為準。
- 六、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